



急診臉部外傷縫合後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1998.12 制定
2020.04 修訂
2021.01 審閱

一、若有下列情形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，已離院者，請立即返院：

- (一)傷口出現紅腫、熱或是有異常分泌物。
- (二)發燒或是傷口愈來愈痛。
- (三)傷口突然大量出血或是指直接傷口加壓 10 分鐘仍未止血的情形。

二、藥物方面：

請依醫師指示服用藥物。若您對藥物有任何問題的話，可當面或來電詢問醫護人員；如果服藥過後有任何副作用及過敏情形，請立即帶上藥物清單或藥瓶以便醫師後續詢問。

三、如何照顧您的傷口，有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需準備以下用物：無菌棉花棒、生理食鹽水、藥膏。
- (二)在護理傷口前和後，用肥皂和清水洗手。用煮沸過的冷開水或生理食鹽水清清拭淨後抹上藥膏，勿用優點擦拭，因可能會造成色素沉著，除非您有醫師特別指示，否則不要使用酒精或過氧化氫清潔傷口。
- (三)保持傷口清潔乾燥，不可碰水。
- (四)若您平常有在服用 Aspirin 類藥物或抗凝血劑，請先諮詢醫生是否需停藥，因藥物可能會造成傷口繼續流血；及避免吃刺激性食物，如煙、酒、辣椒等。
- (五)如果傷口有用傷口凝膠覆蓋住(例如:EPIGLU)，請維持清潔和乾燥。通常幾天之後會自行脫落。

四、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院複診或於整形外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
五、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。

諮詢電話 台北25433535 轉3124；淡水28094661 轉2662

祝您 平安健康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

項目：急診臉部外傷縫合後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簽名：

關係：

日期：